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琬祺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840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29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98881A00_ATTCH1.pdf、0298881A00_ATTCH2.pdf、0298881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銓敘部補充規定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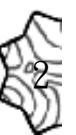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1號及10237818252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前為符法制並齊一各項退撫給與領受人喪失及停止領受各該給與之發放原則，以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訂頒「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惟因該函下達各機關後，接獲部分發放機關反應稱：月撫慰金係一次預發6個月，在遇有領受人死亡時，依上述新函頒規定，必須追溯自其死亡之次日起追繳已支領之給與(按依原規定其當期已支領之給與均不予追繳)，此時因處分相對人已不存在，且後續亦無其他給付可予扣回，因而造成實務追繳溢領給與之執行上困難。爰為妥慎解決各機關前述問題，於102年11月4日邀集中央、地方財主單位及各主管機關

人事室 102/12/05 08:58



1020007324

有附件



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並經充分討論後，獲致「將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縮短為按季發給；另針對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搭配不予追繳之機制」之決議，藉以減少溢領金額；另為顧及領受人經濟生活安排，同時應給予半年之緩衝時間，以為過渡。

三、銓敘部配合前述會議決議，再規定102年7月29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

(一)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銓敘部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銓敘部102年7月29日函規定辦理。

(二)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銓敘部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近日內即將函陳考試院審議；俟經考試院審議通過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四、檢附銓敘部102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1號、10237818252號函影本及「修正後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期程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13-12-05
07:44:45
交
換
章